

合同正文

合同编号

甲方:通辽市扎鲁特旗民政局

乙方:通辽市华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根据甲方委托通辽市扎鲁特旗民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扎鲁特旗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编办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7)87号)、通辽市民政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办法》(通民发(2018)39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编号: ZLTQZCS-C-F-250039。中标合同包名称:2025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新申请以及在享城乡低保、特困入户调查

甲方以公开招标形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扎鲁特旗全旗在享城乡低保复核 17315 户次；预计新申请低保和特困对象家庭 4570 户；共计 21885 户次的家计调查工作。

2. 受理分办转办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除以上受理的业务外，对于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及就业救助，可受理后转至其他业务部门办理。时间进度及相关要求：提供专门的接待服务站，为困难家庭提供便捷的救助服务。备注：给群众推开方便之门，为群众提供贴心的服务。

3. 受理分办转办

对参加社会救助服务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辖区居民开展政策宣传。时间进度及相关要求：旗民政局对服务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结合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积极性作为付费的重要依据。备注：保证服务质量，提策知晓度。

4. 信访接待、信访入户

对来信来访的群众进行疑问解答，必要时可重新入户再次核对情况。时间进度及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来信来访人

的诉求，随时入户调查。备注：在救助工作中，经常发生一些突发性、临时性事件，如果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很可能造成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在兜住民生底线、维护社会稳定上发挥积极作用。

5. 建立全程影音与实时回溯系统

分配不同使用者权限账号，民政部门人员可实时查找入户全程影音资料、入户调查表带客户指纹、入户文字档案。低保家庭实时定位坐标地址；可同时按条件原因成批筛选疑是超标原因，及相关要求：入户人员及时通过个人账号将入户视频上传到回溯服务器以便查找及监管；有效的对工作质量、入户情况及态度进行监管。备注：通过系统就可进行线上监管，坐在办公室就可以实时随意轻松切换入户工作人员的实时状态，可以即时进行线上指导。

6. 建立客服回访系统

通过专线电话可进行随机主体问卷回访时间进度及相关要求：监管局可使用回访系统，后台数据形成自动统计数据分析。备注：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系统，了解群众的满意度，数据的分析统计工作。

7. 服务期限：壹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服务结束后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8. 服务地点：扎鲁特旗全旗。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服务金额为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1948000.00 元)。

2. 结算方式：甲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国库直接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户名：通辽市华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账号：15050163665800000079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瀚博支行

第三条 付款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甲方将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服务费。即：伍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584400.00 元)。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工作进度完成比例达到项目总周期进度的 80% 以上，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甲方将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79200.00 元)

(3) 项目完成 100%，经甲方评估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服务费，即：伍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584400.00 元)。

4. 税费:合同履行和项目表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监督评价验收

1.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苏木乡镇和部分服务对象,对乙方提供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2. 依据与乙方签订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民政部门跟踪监督情况、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情况等,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 扎鲁特旗民政局作为验收方,根据乙方服务工作任务、服务效果、社会效益、合同履行和试点单位评价报告进行验收。

4. 引入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监督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提供低保政策,如乙方有需要,可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综合协调各苏木乡镇场、鲁北街道办事处民政办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对乙方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及时提出意见

和建议，指导其开展服务工作；

3. 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做好项目相关协调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2. 对入户调查、定期复核、信息核对结果负完全责任，甲方只能允许乙方 0.1% 的容错率；

3. 协助民政部门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咨询等服务工作；

4. 本次服务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信访接待、客服回访有关事宜的解答。对影音资料、入户相关文档资料、低保家庭 IP 地址等进行整理、上传。可供民政部门随时切换实时动态、线上指导。

5. 要建立保密机制。签订入户核查核对人员保密协议，严防核查核对对象隐私及信息泄露；

6. 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核查核对任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

成。如私自转包，则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包标的 50%的违约金。

3. 合同服务期一年内，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服务款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系统及软件等知识产权分别归提供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18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54号)以及《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的服务方案》扎政字〔[2018]56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通辽市扎鲁特旗民政局。

本合同电子版和传统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壹份，财政局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份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扎鲁特旗民政局鲁北镇泰山街中段

电话:0475-7223006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万城商务中心1305室

电话:18547572222

日期:2025年6月6日